

开平市博物馆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开平市博物馆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金山西路1号之2第1座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44.6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开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及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博物馆工作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配合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制定文物、博物馆发展规划、管理办法和政策；

（二）征集、收藏、保护历史文物、民族民俗文物，并进行科学研究；

（三）举办陈列展览，传播历史知识和自然科学知识，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，进行思想道德和爱国主义教育；

（四）配合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做好我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、维修、保护和文物普查工作；

（五）完成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一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有关党内法规规定，本单位与同一主管部门下属单位开平市世界遗产管理中心、开平市青少年业余体校、开平市体育服务中心组成联合党支部，名称为：开平市文广旅体局世博体党支部。

第十二条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本单位的党支部委员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博物馆事业发展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，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；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，及时予以制止纠正。经制止纠正无效的，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

- (一)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(二) 任免和考核本单位的馆长、副馆长，批准工作人员的聘用和交流；
- (三) 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(四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
- (五) 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- (六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

- (一)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开展工作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；
- (二) 为本单位提供相关资源，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

的政策支持；

- (三)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，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；
- (四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会议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由举办单位决定，任期及考核方式依照本单位工作需要及有关规定进行，决策机构的职责是：

- (一) 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
- (二)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
- (三)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
- (四) 工作人员管理；
- (五)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
- (六)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（修订）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
- (七)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八)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- (九) 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
- (十)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馆长，馆长由举办单位任免/聘任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负责本单位业务全面工作；
- (二)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；
- (三)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监督管理；
- (四) 按照党组织的有关决策部署主持开展工作；
- (五)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九条 馆长作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，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完善业务架构，按照规定权限设置若干业务部门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包括全体社会公众，主要是在开平市区域范围内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个人、团体、组织和机构（下称“公众”）和与本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、劳动合同的人员（下称“职工”）。

第二十二条 公众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(一) 依法享有免费或优惠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；
- (二) 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、批评、建议的权利；

(三) 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、信函、意见或建议书、网络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和服务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;

(四)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公众应履行以下义务:

(一) 遵守公共秩序, 自觉维护良好的参观环境;

(二) 遵守本单位各项管理规定, 服从工作人员管理;

(三) 爱护本单位的文物藏品和设施设备;

(四)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二十四条 职工享有以下权利:

(一) 按规定使用本单位的公共资源的权利;

(二)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机会和条件的权利;

(三) 在品德、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;

(四) 对本单位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;

(五) 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本单位规定和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, 获得薪酬、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的权利;

(六) 对岗位聘用、福利待遇、奖励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;

(七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与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五条 职工应履行以下义务:

(一) 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, 履行岗位职责;

(二) 钻研业务, 提高专业素养;

- (三) 遵守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热情服务；
- (四) 维护公众权益，保护公众个人信息安全；
- (五) 遵守行业规范，保护文物，依法利用文物资源传承文明；
- (六) 维护本单位权益和声誉；
- (七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与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二十六条 在本单位从事文化志愿服务、后勤保障等活动的其他人员，依据法律法规、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和其他约定，享有相应的权利，履行相应的义务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依法遵循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的原则，免费对公众开放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按照平等、免费、共享的要求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。

(一) 依法免费提供展览、活动、讲座、培训；国家规定的其他免费服务项目；

(二) 通过网络、公告栏等途径向社会公告本单位的服务内容、开放时间等项目；

(三) 秉承公益性质，不以营利为目的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。实施全面预算管理，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内控管理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财务管理制度、绩效管理制度等。依法依规进行会计核算、实行财务监督，确保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；捐赠协

议明确具体使用方式的，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严格执行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。

第三十五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；

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（三）经举办单位决定撤销；

（四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

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九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四十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（三）理事会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二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经本单位行政会议审议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开平市博物馆。

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事业单位印章

2023 年 8 月 31 日



2023 年 8 月 31 日